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 (1)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及

# (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2024年1月27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計劃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市場上以約4,565,000港元的總代價購買合共1,015,400股股份,佔截至2024年4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每股價格介乎3.70港元至5.03港元之間。於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間,計劃受託人已於市場上以約10,000,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的總代價購買合共2,411,200股股份,佔截至2024年4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相關股份乃為股份獎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以向計劃受託人撥付必要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招股章程中。

本公司可能會繼續指示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市場上購買額外股份,以履行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予的獎勵以及鼓勵和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利潤做出貢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股份購買 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的任何股份購買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24年4月 22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名承授人授出總計270,000份受限制 股份單位,總計27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上述授予摘要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2024年4月22日

承授人數目: 7名(均為僱員參與者)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27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

買價格: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 每股3.90港元

市價:

屬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授予日期起一至四 年內(即2025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2日)歸屬。於 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有權酌情加快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歸屬時間表,惟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 規則第17.03F條的規定。

業績目標:

授予7名僱員參與者的27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僱員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授予書中規定的 若干業績目標及其他要求的約束,包括:

個人層面業績:解決及完成個人關鍵任務

本集團將評估僱員的業績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於授予日期每個周年日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 位數目應根據相關年度僱員參與者的業績排名 釐定。業績排名與僱員參與者(於部分情況下,為 僱員參與者所在部門)於相關年度的業績掛鈎, 由本集團進行評估。

考慮到(i)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可以給僱員參與者帶來即時的激勵效果,其被認為是僱員持續貢獻的更具吸引力的動機;及(ii)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附帶業績目標與本公司以往向僱員授予股票激勵的慣例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附帶業績目標向僱員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承授人努力實現本集團成功的動機相一致,並強化其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倘 承 授 人 未 能 實 現 其 業 績 目 標 , 則 受 限 制 股 份 單 位授予承授人應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回撥機制 的規限;該等相關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及/或相關 收入應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撥政策(「回撥 政策 | ) 的條款進行潛在的註銷、補償、解除、償 還或其他行動。任何受回撥政策影響的獎勵將被 視為失效,不計入計劃限額的計算。

此外,倘承授人因其僱傭關係終止而不再是股份 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員,向其授予的任何受 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份購買的安排: 限制股份單位購買。

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任何承授 財務支持以促成股 人提供財務支持以促成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 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ii)獲授及 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期權及獎勵的參與者; 或(iii)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超過總發行股份0.1% 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概無授予須待股東的批准。

####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有總計39,319,476股股份 可供進一步授予。

根據服務提供者限額,目前可供未來授予的股份數目為3.417.456股。

####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原因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包括:(i)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的增加,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原因乃為激勵承授人做出最大努力並獎勵其為本集團的成功所做的持續努力,並提供一種途徑使承授人有機會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從股份價值的增加中獲益。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予將激勵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一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構成承授人薪酬的一部分。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授予承授人的股份

「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ei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總計270,000份受

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

「授予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

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 , 根 據 股 份 獎 勵 計 劃 條 款 , 向7名承授人授予總計270,000份受限制股份

單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本集團」 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關聯實體參與者」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涵義 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本公司新股份授予獎

勵股份的限額,即41,009,476股

「計劃受託人」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指

「服務提供者」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的長期 指

> 發展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的任何人士(自 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 有關研發、產品商業化、營銷、創新升級、企 業形象戰略/商業規劃及投資者關係的獨立 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包括為籌資、 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 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

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價師)

「服務提供者限額」 指 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於歸屬或行使擬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時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5%(不包括根據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或 指 董事會於2021年12月31日採納並隨後於2023

「計劃」 年3月23日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

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2024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